

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新建工程分局組織準則總說明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組織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施行，嗣經修正第五條、第七條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其第五條規定本局設各新建工程分局（以下簡稱工程分局）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七條規定，擬具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新建工程分局組織準則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工程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工程分局之掌理事項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工程分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工程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四條）

#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新建工程分局組織準則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新建、拓建工程業務，特設各新建工程分局（以下簡稱工程分局）。	工程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<p>工程分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國道新建、拓建與改善工程施工計畫之執行、履約管理及財產轉列。</p> <p>二、國道規劃設計之協調及配合。</p> <p>三、工程施工交通維持、交通安全防護軟硬體之規劃及審核。</p> <p>四、用地取得、調查、測量之處理作業；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變更之申請。</p> <p>五、環境保護計畫、水土保持計畫、品質管理與安全衛生之監督及執行。</p> <p>六、工程主要材料之檢驗及試驗；製作廠、實驗室之品質認證制度之建立及管理。</p> <p>七、新材料之研發計畫研擬、規範制訂及性能驗證。</p> <p>八、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。</p> <p>九、其他新建工程事項。</p>	工程分局之掌理事項。	
第三條	工程分局置分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工程分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<p>工程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為本條規定。	
第五條	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	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	